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建議股份合併；
- (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月三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四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並行買賣終止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 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且該 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 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4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 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言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葉文瀚先生
林文厚先生
溫文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羅家熊博士
黃國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敬啟者：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建議股份合併；**
- (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未來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45,331,256股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在此之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5,666,40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該等權利之股東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有關之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以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提下(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代表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提交予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代表合併股份之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之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接受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為止之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而該等衍生工具、權證、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情況下，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之前及之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0.08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2,453,312.56港元，分為1,245,331,256股現有股份	12,453,312.56港元，分為1,245,331,256股現有股份	12,453,312.56港元，分為155,666,407股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本	7,546,687.44港元，分為754,668,744股現有股份	27,546,687.44港元，分為2,754,668,744股現有股份	27,546,687.44港元，分為344,333,593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4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152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告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8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處理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2128 9433。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現行交易價格低於0.1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本公司理論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88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情況下，理論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880港元，此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而由於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舉將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降低）。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長遠提升股份價值。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產生碎股，惟此舉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僅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並盡快交回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執行所有該董事認為適宜或合宜之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落實股份合併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1)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但將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凡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者，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以提交投票之優先順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優先順位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之登記順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親身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如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hk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